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2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進成

選任辯護人 陳貴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154號）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予以同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進成犯未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。依認罪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扣案之手指虎一只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

01 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
02 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
03 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
04 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
05 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6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
07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
08 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
09 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
10 審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
12 54條、第455條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，刑法第11
13 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陳俊兆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23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：

25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26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27 者。

28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洪進成 男 58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進成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刀械，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之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刀械之犯意，向友人「阿明」借取列管刀械之手指虎1只後即持有之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5日14時40分許，持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準備開庭，惟於行經該法院大門安檢哨時，經執勤法警發現洪進成之隨身背包內藏有上開手指虎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進成於警詢中之自白	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2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安檢門勤務案件移辦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各乙份	證明被告持有違禁手指虎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嫌。被告未經許可持

01 有刀械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經許可攜帶
02 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手指虎1
03 只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達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黃 郁 婷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14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：

16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17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18 者。

19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